

附件

北京大学医学部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大学医学部（以下简称“医学部”）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防止剧毒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安全，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等有关规定，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剧毒化学品是列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等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符合剧毒物品毒性判定标准、标注为剧毒化学品的化学品。

第三条 凡在医学部所属实验室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安全防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医学部剧毒化学品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存储、发放、废弃物处置等相关管理工作，并负责剧毒化学品库的建设、维护及日常管理等工作。保卫处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审批、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二级单位是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其职责：

1. 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剧毒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检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制定本单位剧毒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

故时及时采取措施处置，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并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2. 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本单位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3. 在审批实验室购买申请时，应对申请理由进行审核，查看剧毒化学品使用安全培训记录，核实实验室监控等设施条件，检查剧毒化学品相关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及无害化处理方案，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提醒。二级学院应保存本单位剧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记录。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剧毒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其职责：

1.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制定本实验室的剧毒化学品管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对领用人的领用理由与依据进行严格审核。

2. 在剧毒化学品使用前，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参与剧毒化学品使用的所有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剧毒化学品的性质、危害、使用方法、防护知识、应急处置措施和废物的处置方法。

3. 完善剧毒化学品使用场所的硬件设施建设和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与防护用具。

4. 在剧毒化学品使用过程中，认真检查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人员是否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验，保证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5. 组织做好实验室剧毒化学品使用及培训的全过程记录。

第三章 申请购买与费用支付

第七条 医学部剧毒化学品的申请购买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实验室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剧毒化学品购买申请单》（附件1），同时提交剧毒化学品有关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无害化处

理方案，由实验室、二级单位、职能部处（保卫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次审批。

第八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向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办理购买手续，向有资质的销售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由医学部统一垫付购买，课题组在年终根据领用量支付购置、运输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医学部设剧毒化学品库对剧毒化学品进行统一储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库严格落实“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出入库须进行核查登记，对品种、数量、时间、领用人、用途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

第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库严格按照公安部门要求进行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专用储存设备、通信和防盗报警装置，并保证有效可用。放置相关剧毒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包括所用剧毒化学品的化学性质、毒性特征、危害程度、环保处置和急救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 实验室原则上不得储存剧毒化学品，如有特殊原因需在实验室储存剧毒化学品，须向学校提出申请，按照《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建设存放场所及有关设施，并经公安有关部门审批、验收后方可储存。

第五章 领用与发放管理

第十三条 领用剧毒化学品前，领用人应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单》（附件2）。

第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实行双人领用、双人发放制度。两名领用人同时领取（需自带容器），沿途不得去办理其他事情，直接回

实验室，如有必要可加强保卫措施，保卫处可全程调取监控录像。

第十五条 领取的剧毒化学品只限当天使用，未使用或未反应完的剧毒化学品必须在当日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必须在当日交回剧毒化学品库（返回方式与领用一致），并作为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理，处理费用自理。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安装监控系统。监控不留死角，图像清晰，记录整个实验过程，人员出入记录可查，监控视频记录由实验室或实验室所在的单位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监控系统应设置备用电源，断电时应保证供电不少于 1 小时。

第十七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有两人（或以上）在场，根据安全要求，穿戴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验，在实验记录本上详细记录，并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剧毒化学品使用台账（附件 3），由实验室存档备查，保管至少一年。

第十八条 在实验室醒目位置放置剧毒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供实验室人员随时查阅和应急使用。

第十九条 如发现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使用人应立即向保卫处报警。

第七章 危废处理

第二十条 实验过程中的剧毒化学品污染物及实验后产生的含剧毒废物，必须在当日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必须在当日交回剧毒化学品库（返回方式与领用一致），并作为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理，处理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的处置要严格记录在实验记录本上，由实验室存档备查。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未经医学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使用、转让、赠送、接受、丢弃、销售、储存、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医学部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大学医学部剧毒化学品购买申请单
2. 北京大学医学部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单
3. 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剧毒化学品使用台账

附件 2、北京大学医学部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单

编号：

品名（中文）		使用地点	
使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监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安装
重量/体积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_____g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_____mL	
是否可以无害化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述领用理由与依据（用途、购买申请单编号）			
剧毒化学品使用承诺书			
<p>1. 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p> <p>2. 剧毒化学品遵循“谁领用、谁负责”的原则，领用人对申领的剧毒化学品出库后负完全责任。</p> <p>3. 领用剧毒化学品时应双人到剧毒化学品库房领取，领取的剧毒化学品仅限用于教学、科研为目的的实验，不得私自转让或他用。</p> <p>4. 领用的剧毒化学品只限当天使用，当天未使用完须交回剧毒化学品库房保存。</p> <p>5. 使用剧毒化学品只可从剧毒化学品库领取，不得私自购买、借用。</p> <p>6. 使用剧毒化学品时应做好所有防护，对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做好应急预案，在实验记录本上详细记录使用过程，并填写医学部剧毒化学品使用台账留档备查。</p> <p>7. 含有剧毒化学品的液体或固体废弃物应单独安全存放，集中后交剧毒化学品库统一消纳处理。</p> <p>本人对上述条文已经知晓，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使用剧毒化学品，如有违反，愿意承担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用人 1: _____ 领用人 2: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课题组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剧毒化学品使用台账(封面页)

二级单位： _____

实验室负责人： _____

使用地点（含楼、房间号）： _____

